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林彬)

本人作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度的相关会议和参与现场调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周林彬,法学博士,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86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兰州大学法律系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1999 年 12 月调入中山大学法学院任教。现专任中山大学法学系教授,民商法研究所所长,兼任广东民商法学会会长、中国商法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等社会职务,获国务院特殊专家津贴等荣誉称号;曾任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工作情况

1、董事会、股东大会

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勤勉尽责,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慎判断,除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024 年,公司召开 5 次股东大会、14 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参会情况具体如下: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的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方式
14	现场、视频或通讯	4	视频

2、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9 次审计委员会、1 次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委员出席了上述全部会议。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组织参加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就相关提案从专业角度客观地给予分析和建议，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有效地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及薪酬、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预留授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本人重点关注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经审议，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的议案内容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重点关注相关人选的提名和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符合相关任职资格条件和具备与其拟任职务要求相适应的能力及职业素质等。

（3）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审计部负责人的选聘程序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汇报，审核

公司财务信息和定期报告；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及总结、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

报告期内，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作为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委员对公司 2023 年度企业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向公司经营管理层了解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进展情况，对公司合规情况予以关注；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面对面充分沟通交流审计的相关情况，了解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跟进审计进度，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公开联系方式，就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积极开展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听取投资者意见，及时阅读公司公告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公司相关资料，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6 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现场调研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保持密切联系。本人除积极参会讨论议案外，还经常保持与外部中介机构、公司经营管理层、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等沟通交流。

报告期内，本人多次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详细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合规制度建设等情况，重点关注公司战略执行、风险管控及法律法规更新情况，结合自身在法律领域多年从业经验与专业知识，对公司的规范治理、合规风险防控等相关工作提供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持。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调研等形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投资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及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情况，积极了解公司在建项目、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现场调研时为独立董事工作开展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如下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重点审查和评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规性及其影响或风险，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

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关联交易事项
2024 年 1 月 1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25 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 2024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且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股东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人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在事前阶段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了解交易价格的依据，判断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在审议阶段重点关注审议程序的合规性，特别是在表决环节，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是否按要求进行回避，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

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7 日、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谨慎客观、勤勉尽责，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此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会议同意聘任谢丹颖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人就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进行了审阅，认为所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责要求。本次聘任的财务负责人能够切实履行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提名、任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换届选举工作，组建了第六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并于同日选举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就公司换届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审阅，认为候选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的职责要求。本次选举、聘任的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项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人员提名、选举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七）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股权激励事项
2024 年 5 月 21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认为公司上述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方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前述事项符合公司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上述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谨慎、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对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和监管精神，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水平。在维护好广大投资者利益的同时，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沟通，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五、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地址：lpszlb@mail.sysu.edu.cn

独立董事：周林彬

2025 年 3 月 21 日